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8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謝宜臻・陳信華
　　住同上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惠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(下同)12,670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